加强梁（板）柱（墙）节点部位混凝土施工管理技术指引

一、加强施工过程管理

（一）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混凝土浇筑专项施工方案中制定针对不同楼栋的梁（板）柱（墙）节点部位混凝土施工质量管控措施。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就节点质量管控措施向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施工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二）浇筑混凝土之前，项目监理人员应检查施工现场节点质量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确认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混凝土浇筑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方准浇筑混凝土；浇筑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做好旁站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二、严格技术控制措施

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高于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对节点部位施工，设计图纸上有明确要求的，应按设计图纸和标准规范进行施工；设计图纸上无明确要求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比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高 1 个等级时，柱、墙位置梁、板高度范围内的混凝土经设计单位同意，可采用与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相同的混凝土浇筑。

（二）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比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高 2

个等级及以上时，应先浇筑所有柱、墙高强度等级混凝土，再浇筑梁、板低强度等级混凝土。高、低强度等级混凝土分隔措施可设置在低强度等级构件中，距高强度等级构件边缘 500mm（且大于 1/2 梁高）处。浇筑低强度等级混凝土时，高强度等级混凝土已经初凝的，分隔处应参照施工缝处理并做好施工记录。

三、强化质量验收与监督

工程参建单位、各级住建部门应加强现浇梁（板）柱（墙）节点部位混凝土施工质量验收与监督。

（一）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重点检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混凝土浇筑专项施工方案中节点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项目质量员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应做好现场跟班检查并留存影像记录。

（二）建设单位应委托检测机构对节点部位混凝土强度进行实体检测，抽测楼层与部位应在监理见证下随机选取，并覆盖竖向构件全部混凝土强度等级，抽测部位位于板下 200mm 范围内的墙、柱节点。

（三）监理单位在检验批验收时应重点抽查节点混凝土强度，并在检测机构开展主体结构实体检测时实施旁站监理。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节点部位混凝土施工监督抽查、巡查，重点检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混凝土浇筑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与审批、现场节点质量管控措施、隐蔽验收、举牌验收制度落实情况，可利用施工监管“一张图”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检查。发

现施工现场节点部位混凝土施工质量管控不力的，应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发现以低强度等级混凝土代替高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时，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立案查处。